AUG19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37663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科研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上诉、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以及一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因一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我们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8 C.F.R. § 204.5(h)(3)项下的一次性成就，也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因此我们未根据Kazarian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保留该问题。1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即我们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驳回。8 C.F.R. § 103.5(a)(1)(ii)。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

1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其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通过引用先前的论点并重新提交先前已纳入记录的证据来重申其资格。2 她还提交了一篇她合著的论文，该论文在其申请被拒后数月发表。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无法考虑该证据，因为重新开案动议上提交的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提交时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她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我们因此驳回了该合并动议。8 C.F.R. § 103.5(a)(4)。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基于其据称未收到通知，该通知告知其上诉已被转交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申请人正确指出，在其提交上诉后，SCOPS有45天时间进行初步实地审查，如果决定仍不利，则SCOPS会将上诉转交至AAO；且她会收到转交至AAO的通知。申请人声称她从未收到转交通知。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一所认为的程序异常如何损害其案件，尤其是转交通知仅用于告知申请人其案件已送交AAO。此外，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75天内未收到转交至AAO的通知，其救济途径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联络中心。参见一般性AAO实践手册第6.2章，https://www.uscis.gov/administrative-appeals/aao-practice-manual；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2-0124，《向行政上诉办公室上诉的初步实地审查》第2页（2015年11月4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我们认为该论点已被放弃。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目前记录中的相同证据。我们先前已考虑过该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确立她对该福利的资格。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维基百科和Evisa关于 的额外信息。然而，我们已经认定申请人在LJ的会员资格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要求。此外，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共同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2 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可以实质上提交与上诉中相同的书面论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错误的程序 ”）。

“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的电子会员卡副本，以及一份关于D 的维基百科打印件。她的会员卡显示她是一名普通会员，职位为（初级研究员，专攻材料科学）。来自 的信息和欢迎电子邮件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6月加入c::]，即在其提交申请两年零九个月之后。因此我们无法考虑关于LJ的该证据，因为重新开案动议上提交的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提交时的资格。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驳回。

申请人请求我们违背我们的先前决定，尽管我们已解释为何记录未能确立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几乎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提出与其先前动议中相同的论点。申请人的重复主张并未表明我们犯了法律错误，而仅表明她不同意我们的决定。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